**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东省新闻学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

**新闻访谈、现场直播、节目编排复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新闻单位:**

山东新闻奖评选工作是检阅我省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和新闻工作年度业绩的重要平台。今年，参照新修订的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对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现场直播、节目编排复评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与调整。现将该办法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评选规定，认真负责，严格把关，推荐优秀作品参加评选。本年度复评截稿时间为2021年4月5日。请务必在截稿时间前寄送参评作品，逾期未报，视为自动弃权。

其他有关事宜详见附件。

附件：

1．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办法

2．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推荐作品目录

3．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推荐表

4. 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串联单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 东 省 新 闻 学 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1**

**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现场直播、**

**节目编排复评办法**

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是省新闻“两会”设立的专项奖，是为推荐优秀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举办的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一、评选范围

凡山东省内国家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2020年播出的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和新闻节目编排均可经推荐单位报送参加复评。

二、评选项目

1．新闻访谈节目：主持人与嘉宾就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谈话作品和新闻人物访谈作品，要求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2/3。

2．新闻现场直播：与重大新闻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要求以新闻现场音像为直播主体，采用音像资料的时长不超过整个节目时长的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台自采的优先。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节目，首次播出的时间在上一年度，节目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闭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作品。

3．新闻节目编排：以动态消息为主的常设集纳式新闻栏目编排作品。

三、评选标准

l．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体现“走转改”精神，有较大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闻作品。

2．新闻访谈节目要求选题恰当，时效性强；访谈嘉宾有代表性、权威性；谈话主题集中，脉络清晰，结构完整；谈话内容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主持人语言简洁生动、流畅准确，提问转承自然得当，对现场节奏把握适度；背景资料运用得当。访谈作品不超过1小时。

3．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要求主题重大，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导播调度合理，主持应变机敏，音质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

4．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要求主题集中，重点突出，内容丰富，编辑思想明确；内容选择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节目形式新颖，编排合理，转换流畅；字幕准确，制作水平较高；主持人驾驭节目能力强。

四、奖惩办法

1．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各设奖15个，其中一等奖4件、二等奖5件、三等奖6件。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委员会向复评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2．以上三个奖项共推荐12件一等奖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评出一等奖3件，二等奖4件，三等奖5件。

3．如发现参评作品、获奖作品有报道虚假、失实，相关申报材料有篡改、伪造等情况，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推荐资格；对相关单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禁止其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对该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4．凡发现参评作品的推荐（报送）单位和作者，对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和有价证券等涉嫌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推荐资格，该作品的作者今后不得参加省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对吃请、收受钱物和有价证券等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罚。

五、参评数额

1．山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各报送12件，每项4件。

2．济南、青岛广播、电视各报送6件，每项2件。

3．其他各市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山东教育电视台、济南教育电视台、胜利电视台、齐鲁石化电视台、济南铁路电视台、山钢电视台、莱钢电视台各报送3件，每项1件。

六、报送要求

1．推荐参评作品时，须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填写1份《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2.主创人员申报名额及范围：

（1）广播电视新闻访谈、现场直播节目作品申报的主创人员是指策划、记者、编辑、主持人、主持人等；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作品包括编辑。

（2）广播新闻访谈作品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广播新闻现场直播作品超过9人，按“集体”申报；广播新闻编排作品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3）电视新闻访谈作品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电视新闻现场直播作品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电视新闻编排作品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申报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3.编辑报送要求：原则上不能空缺，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每件作品不超过3名，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以上所有项目的编辑均按照此要求报送。

4．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20套文字材料，每套材料装订顺序为1份参评推荐表、1份1000字以内的作品简介、1份作品文字稿，节目编排作品请在每套材料后附1份节目串联单。

文字稿内容要求同原播出作品一致，段落清晰完整，文字与标点符号使用准确。

5．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光盘）中。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MA或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请勿制成VOB等格式，以免无法播放）。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

6．参评音视频、表格word版材料请存入U盘或光盘（保证光盘可读），与纸质资料（见第2条要求）一并寄出，以便用于网络公示。

七、报送须知

1．未交纳2020年会费的单位不予受理。

2．截稿日期为2021年4月5日。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弃权。请用特快专递邮寄，以免延误或丢失。

3．寄送地址：济南历下区经十路16118号3楼3-3室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邮 编: 250014

电 话: 0531-85196062 0531-85196067

联系人：刘 霖 张锡杰

网 址：jixie.sdnews.com.cn

**附件2**

**山东新闻广播电视新闻访谈、**

**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推荐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作 品 题 目 | | | | 参评项目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我单位审核，上述作品内容真实，申报材料情况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复评。  总编辑（台长）签字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公章） | |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 联系人地址 | |  | | | | 邮编 |  | |

**附件3**

**山东新闻广播电视新闻访谈、**

**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 题 |  | | | 参评项目 | |  | |
| 播出频道 | 频道前请注明广播/电视 | | | 播出单位 | |  | |
| 推出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节目时长 | |  | |
| 主创人员 | 按“集体”申报的作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 | | | 编 辑 | | 每件作品可报 1—3 名编辑，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申报为集体，需附名单。 | |
| 作品简介 |  | | | | | | |
| 总编辑（台长）签字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公章） | | |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附件4**

**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

**复评作品串联单**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节目名称 |  | | | |
| 时 间 | 标 题 | 作品体裁 | 作品来源 | 播出方式 |
| 版块名称：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版块名称：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版块名称：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内容真实，申报材料情况属实。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公章） | | | | |

注：此表请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可另行制作；“版块名称”栏填写版块设置，如国内新闻、国际新闻等；“作品体裁”栏填写播出稿件体裁，如消息、评论等；“作品来源”栏填写播出稿件来源，如新华社等；“播出方式”栏填写口播、插播、等播出形式。